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29號

聲 請 人 湯子翔

代 理 人 江伊莉律師

相 對 人 俊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龍

代 理 人 胡文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115年度勞訴字第10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再按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追加原告A 0 1與原告湯文登同為訴外人湯定興之子，聲請人為湯定興之長子，湯定興生前自民國105年10月24日起受僱於相對人，經派駐於銅鑼中興工業區工廠擔任保全人員，負責車輛進出管制等工作。湯定興自任職以來每日實際執勤時間為12小時，每月工作天數達24日至25日，相對人甚至將115年2月20日至同年月27日連續排定為湯定興工作日，其行為已然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6條7休1之規定，且相對人亦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之薪資。又湯定興於115年2月26日（連續工作第7日）執勤

01 中因連日工作勞累而於出現胸悶、全身無力、呼吸困難等急
02 性症狀，經送往弘大醫院急診遭診斷為急性心肌梗塞後，隨
03 即轉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接受手術治療並安置塗藥支架，
04 惟仍經宣告不治而於同日死亡。後聲請人與湯文登與相對人
05 於115年3月13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於同年
06 月30日調解不成立，爰依法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
07 差額、職業災害補償、遺囑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等，合計新
08 臺幣（下同）246萬3377元。而聲請人前已向法扶基金會苗
09 栗分會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經該會審核而准予全部
10 扶助在案，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
12 請人因無資力支出相關訴訟費用，前已向法扶基金會苗栗分
13 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業經其提出准予全部扶助之審查
14 表、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且聲請人所提起之本件訴訟，依
15 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
16 結果，尚非顯無理由。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救助之聲
17 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惠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4 書記官 劉碧雯